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4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8 人。公证天业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857.2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545.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251.64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1 家，审计收费总额 8,151.63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公证天业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公证天业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公证天业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公证天业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